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绿色产业基地M3座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 仙台大街以西仙
台大街3333号润德大厦C区七层717、719、720、721、723、
725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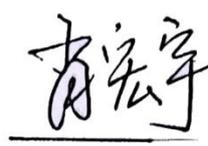
2024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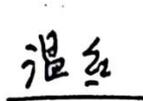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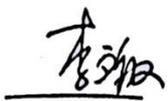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侯延杰

张海华

肖宏宇


温红

李文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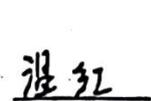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胡云锋

孙海伟

樊晔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温红

李文敏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
六、 有关声明	- 12 -
七、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唐邦科技	指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沈阳德寿	指	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本说明书	指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唐邦科技
证券代码	832765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5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物理康复医疗设备、残疾人辅助器具、多媒体康复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83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5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6,330,000
发行价格（元）	1.45
募集资金（元）	7,975,000.00
募集现金（元）	7,97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5,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75,000.00 元。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普通非金融 类工商企业	4,000,000	5,800,000.00	现金
2	侯延杰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长	1,500,000	2,175,000.00	现金
合计	-	-			5,500,000	7,975,000.00	-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2名，全部为在册股东。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	0	0	0
2	侯延杰	1,500,000	1,125,000	1,125,000	0

合计	5,500,000	1,125,000	1,125,000	0
----	-----------	-----------	-----------	---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侯延杰为公司董事长,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账户账号:77010078801000007725。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12月19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管理，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和法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国有公司、外商投资公司，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海华	7,684,960	24.93%	6,746,960
2	侯延杰	6,003,620	19.47%	5,053,895
3	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	3,300,000	10.70%	3,300,000
4	黄继承	2,322,880	7.53%	2,319,660
5	张贵荣	1,484,520	4.82%	0
6	刘杰	1,452,280	4.71%	0
7	肖宏宇	1,234,700	4.00%	926,025
8	孙光琪	1,160,000	3.76%	1,160,000
9	温红	1,100,000	3.57%	1,100,000
10	金鼎华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华创港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24%	0

合计	26,742,960	86.73%	20,606,540
----	------------	--------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海华	7,684,960	21.15%	6,746,960
2	侯延杰	7,653,620	21.07%	6,178,895
3	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	7,300,000	20.09%	3,300,000
4	黄继承	2,322,880	6.39%	2,319,660
5	张贵荣	1,484,520	4.09%	0
6	刘杰	1,452,280	4.00%	0
7	肖宏宇	1,234,700	3.40%	926,025
8	孙光琪	1,160,000	3.19%	1,160,000
9	温红	1,100,000	3.03%	1,100,000
10	金鼎华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华创港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75%	0
合计		32,392,960	89.16%	21,731,540

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是依据 2023 年 11 月 10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并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	2,196,400	7.12%	2,571,400	7.08%

	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7,127,060	23.12%	11,127,060	30.63%
	合计	9,323,460	30.24%	13,698,460	37.7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986,880	55.10%	18,111,880	49.85%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4,519,660	14.66%	4,519,660	12.44%
	合计	21,506,540	69.76%	22,631,540	62.29%
总股本		30,830,000	100.00%	36,330,000	100.00%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0日）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列，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2人。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2名，全部为在册股东，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变。

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为7,975,000.00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现金流量的补充，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公司股本有所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将会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

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第一大股东张海华直接持有公司 7,684,960 股股份，持有公司 24.93% 的表决权。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海华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21.1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侯延杰	董事长	6,003,620	19.47%	7,653,620	21.07%
合计			6,003,620	19.47%	7,653,620	21.0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0	-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1	0.005	0.22
资产负债率	98.78%	99.84%	79.8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无实际控制人

2024年1月8日

控股股东签名：无控股股东

2024年1月8日

七、 备查文件

- 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2、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3、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4、验资报告；
- 5、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